

4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遵义市播州区枫香中学）的（遵义市播州区枫香中学食堂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遵义市播州区枫香中学食堂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工程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贵州远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78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 / 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/ 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 / 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远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14 日